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 621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董事袁正刚先生、刘谦先生、柴敏刚先生以通讯形式参会；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实施完成后，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6.92 元/股调整为 26.67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7.48 元/股调整为 37.23 元/股。

《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5.39 元/股调整为 55.14 元/股。

《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